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2年运动队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
- 2、项目编号：HNMY2022-008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4、采购预算：【第一标段：预算金额：8930000.00 元】【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970000.00 元】。

二、项目采购内容

1.采购服务内容和类别：

本项目为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食堂食材的供应商，招募食材供应公司。主要采购食材类别包括：

第一标段采购内容：

(1) 禽畜肉类：主要包括除禽类制品外的猪、牛、羊、鸡、鸭、鹅等禽畜的鲜肉、内脏及其制品，产品须为正规品牌放心食品，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产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所供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所供应全部肉类均要求符合国家反兴奋剂标准。

(2) 蔬菜水果类：一般为当季时令无公害菜、水果，新鲜无变质、来源可靠、安全（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且质量中等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3) 水产类：主要包括鱼类、海鲜类等，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商品保证品质优良，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4) 鸡蛋类：必须是新鲜鸡蛋，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鸡蛋大小均匀。

第二标段采购内容：

(1) 副食品：主要包括调料及干菜类：主要包括盐、酱油，味精、鸡精、陈醋、白醋、白糖、红糖、辣椒、八角、酱、粉丝、海带、香菇、豆腐皮、大米、面粉、食用油等，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商品保证品质优良，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2) 乳制品：主要包括杀菌奶、灭菌奶、酸奶等，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2. 服务要求及责任承担：

(1)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每天需要的食材按当天的实际用餐人数决定。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9:0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 中标人应提供紧急配送服务。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时必须做到无分货品种和数量最晚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接到采购人在紧急通知取消当天订单，在当天最晚送达时间前至少一小时无条件允许采购人的紧急通知要求。

(4) 中标人须配备本项目供货、配送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所有批次禽畜肉类均将由采购人送至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及具有专业资质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重点为兴奋剂、瘦肉精及食品安全等检测），如食品检测不合格，确认为配送单位造成的运动员兴奋剂案例和食品质量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无条件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

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投标人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确保食品安全。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采购预算资金：本项目供应采购预算资金10900000.00元，分为两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8930000元，采购禽畜肉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类、鸡蛋类食材；第二标段1970000元，采购副食品、乳制品食材。

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主要以海口市物价部门发布的货品价格信息为基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若采购人发现所提供的货物价格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的费用。

2. 服务地点：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体职院国兴校区运动队食堂、万宁冲浪队食堂、秀英水上运动中心食堂、海口体工队省举重队食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结算付款方式：按月统计和审核采购量，按实结算。办理付款手续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四、价格条款

1. 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每月下旬由双方指定代表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下月销售价格标准，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2. 特殊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销售价格提出调价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调整后的 new price 执行。

3. 未列入价格表的特殊品种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执行。
4. 甲方应严格按双方确定的价格及实际配送的数量向乙方结算货款。
5. 由于台风、暴雨等原因需对个别品种的价格进行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